

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上市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意见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行政规则及公司章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要求，作为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的公司总经理方正基，副总经理陈勇、吴晓亮，总会计师邓发、董事会秘书王清刚的任职资格、任职条件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- 1、本次聘任的高管人员具备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。
- 2、本次高管人员的任免履行了法定程序。
- 3、所聘任高管人员具有多年的企业管理或相关工作经历,其经验可以胜任所聘任工作。

独立董事：杜至刚、房绍坤、王贡勇

2021年5月21日